

第六條

機器腳踏車排氣管排放一氧化碳(CO)、碳氫化

合物(HC)、氮氧化物(NO_x)之標準，分行車型態測定與惰轉狀態測定；排放粒狀污染物之標準，分目

測判定與儀器測定，規定如左表：

車踏腳器機				類種工具通交		
日一月一年七十七		日布發		期日行施		
				類種行車		
後量產之車型)	新車型審驗(量產車)	車型	新車型審驗(原型車)(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車型)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適用情形
8.8	7.3			—	—	CO (克/公里) HC+NOx (克/公里)
5.5	4.4			—	—	CO (%)
4.5	4.5		4.5	4.5	HC (ppm)	測惰轉狀態
7000	7000		9000	7000	物染污狀粒 (%率光透不)	測行車型態
—	—		—	—	物染污狀粒 (%率光透不)	排放標準
15	15		—	—	達到本標準。	目測判定
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前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於八十二年七月一日仍生產時，須達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				使用中車輛檢驗：	備註	

日一月一年七十八		日一月七年十八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七十六年十二月卅一 日以前量產之車型)
3.5	3.25	—	4.5	3.75	—	—	10.2
2.0	1.75	—	3.0	2.4	—	—	6.5
4.0	3.75	4.5	4.5	4.5	4.5	4.5	
6000	6000	9000	7000	7000	9000	7000	
—	—	30	—	—	30	—	
15	15	30	15	15	30	15	
(四) 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CNS 11386。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p> <p>(二)八十年六月三十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型，於八十一年七月一日以後出廠者，須達本標準。</p> <p>(三)八十年七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p>					
(三)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已執行機器腳踏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減量措施者，八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可繼續生產或銷售至八十七年十二月卅一日，但其生產或銷售量則應先申請逐案核定。		<p>(二)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車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七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車型之標準。</p> <p>(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 11386。</p>					

日一月一年一十九					
上以(含)700cc量氣排		下以700cc量氣排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原型車)	新車型審驗 (量產車)	新車檢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
—	10.0	—	3.5	3.25	—
	2.5		2.0	1.75	
4.5	4.0	4.5	4.0	3.75	4.5
9000	6000	9000	6000	6000	9000
30	—	30	—	—	30
30	15	30	15	15	30
<p>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p> <p>(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p> <p>(二)九十年一月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車，須達本標準。</p> <p>(三)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p> <p>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所銷售之低污染機器腳踏車，如為配備電子噴射引擎並加裝觸媒轉化器之機器腳踏車，且其排氣污染值低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實施之機器腳踏車排放標準二分之一以上，則其低於當年市售機器腳踏車平均污染值之污染減量，可用於抵扣當年電動機器腳踏車應銷售數量之污染減量。</p> <p>三、前述電動機器腳踏車及低污染機器腳踏車銷售數量之統計，得採累計方式計算，但累計之年限最長為六年。</p>					<p>二、機器腳踏車製造廠及進口商，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其電動機器腳踏車全年國內銷售量須達該廠商當年機器腳踏車內銷總生產量或進口量之2%。但中央主管機關於八十七年一月一日前得視電動機器腳踏車研發狀況，檢討調整上述實施日期及百分比。</p> <p>(四)行車型態測定之測定方法依CNS11386。</p>

三十九年一月一日

上以(含)700cc量氣排		下以700cc量氣排			
		四行程機車		二行程機車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使用中車輛檢驗	新車型審驗
—	12.0	—	7.0	—	7.0
	2.0		2.0		1.0
3.5	3.0	3.5	3.0	3.5	3.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30	—	30	—	30	—
30	15	30	15	30	15

一、新車型審驗及新車檢驗：

(一)新車型審驗須耐久試驗一萬五千公里仍符合本標準，排放控制系統有效使用期限及保證期限同為二年六個月或

一萬五千公里。

(二)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量產之國產及裝船之進口

車，須達本標準。

(三)行車型態測定方法依「機器踏車冷車行車型態排氣污染測試方法及程序」實施。

二、使用中車輛檢驗：

九十二年十二月卅一日以後出廠及進口之使用中機器腳踏車，須達本標準。